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承担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具体职责和工作任务；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评；组织扶贫工作重大课题、发展战略的研究；负责扶贫资金和物资的综合管理；指导扶贫项目库建设；负责协调办理扶贫资金审计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69.81万元，支出总计169.8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4万元，下降12.27%，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69.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4万元，下降12.27%，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81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69.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4万元，下降12.27%，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01.41万元，占59.72%；项目支出68.40万元，占40.28%。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9.8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74万元，下降12.27%。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4万元，下降12.27%。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预算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5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4万元，下降12.27%。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5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0.54万元，占0.3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2万元，占5.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4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等。

（3）卫生健康支出4.48万元，占2.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等。

（4）农林水支出151.56万元，占89.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9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4.41万元，占2.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05万元，下降5.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增资调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13.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12万元，下降31.13%，主要原因是2023年节约日常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6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5.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受上级检查较多，接待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4万元，下降21.9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等。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2.6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其他区县相关部门以及市外相关部门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5.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受上级检查较多，接待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4万元，下降21.9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等。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26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9.15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44.64%，主要原因是参会人数增加，相应费用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48.08%，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数增加，相应培训费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年我单位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68.4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1个，涉及资金68.4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3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产业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2002.49万元，评价得分83.75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完工及时率较差；项目过程管理存在不足；绩效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等主要问题，提出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专业指导，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从项目申报开始，设置专人登记、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电子档模板的要求进行电子资料保存，并保管项目全过程资料，系统、全面的整理后装订成册存档备查；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一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二是建议主管单位统一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关键指标，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明确监控责任人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0400789